

## 投诉表格（投诉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）

### **第 I 部. 投诉人资料**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剔号。）

姓名： \_\_\_\_\_ 先生 / 女士 / 小姐 / 太太

地址： \_\_\_\_\_

电话号码： \_\_\_\_\_（日间） 传真号码： \_\_\_\_\_

电邮地址： \_\_\_\_\_

### **第 II 部. 投诉详情**

#### **投诉人须知：**

1. 投诉人于第 I 及第 II 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供通讯办进行与此投诉有直接关系的内部调查 / 跟进行动之用。我们收到投诉后，可能会与投诉人联络，以取得进一步资料。倘若没有足够资料，我们将不会处理有关投诉。
2. 投诉人有权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要求获取和更改他们就有关投诉提交的个人资料。有关获取和更改个人资料的查询，应以书面方式向通讯事务总监提出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9 楼，传真号码 2591 0316。
3. 欲知投诉程序详情，请透过以下连结参阅本办公室网站的「公众人士投诉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」一栏：

[https://www.ofca.gov.hk/sc/contact\\_us/enquiry/complaints\\_ofca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ofca.gov.hk/sc/contact_us/enquiry/complaints_ofca/index.html)